

限制歹意贰言

谨防商海通牒形象抢注 缩短审查周期
《形象法》第三次修改存眷维权热点

从最初各界争论是大改还是小修，到现在考订目标统一明确，具体条文逐步成熟，2003年正式启动的《形象法》第三次修改工作历时6年得到实质性进展。

记者日前在国度工商总局形象局看到了最新版的《〈形象法〉草案收罗意见稿》（以下简称《收罗意见稿》）。据悉，此稿前前后后颠末十几稿的完美和考订，广泛收罗了司法部门、各地工商部门、中外工厂代表、形象代理组织、条文专家等多方意见，召开了屡次专题研讨会进行研讨。按照计划，本年年内最终的《收罗意见稿》将正式提交国务院法制办。

国度工商总局形象局有关负责人指出，现行《形象法》在翻新、运用、保护、管理形象知识产权及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其基本框架也符合我国目前的国情。然则，随着市场经济的不断发展，个中的一些内容曾经不能顺应市场经济日益发展的需要。颠末重复论证，并经国度工商总局党组会讨论和国务院法制办认可，《形象法》考订目标逐渐清晰，即缩短审查周期，完美确权程序，加大保护力度，提供更好服务。实验形象知识产权战略，建设翻新型国度的立法宗旨也更加明确。

规范与利便、监管与服务、国外规则与中国特色等等的契合点在哪里？作为一部既有程序规定又有实体规定的条文，通过具体条文找到一个恰当的平衡点绝非易事；作为一部相干到品牌经济发展和翻新型国度建设的重要条文，点点滴滴的修改更是慎之又慎。

记者相识到，针对目前社会各界存眷的诸如歹意贰言、形象抢注、驰名形象行政保护力度、审查周期等热点问题，《收罗意见稿》均作了明确规定。

歹意贰言现象不只使形象注册周期变得过长，也使贰言案件数量激增

，浪费了多量的行政资源。许多形象申请人抱怨连连，形象管理部门也对此高度存眷。《收罗意见稿》明确限定了贰言人的资质，即只有在先权益人或者黑白相干人才能够对某件形象申请提出贰言。为了进一步简化程序，提高确权效率，《收罗意见稿》取消了现有的贰言复审程序，贰言人可直接向商评委提交申请，将现有的行政、司法四审程序改为三审。同时，对商评委就形象可注册性行使的自由裁量权，《收罗意见稿》作了具体规范，明确规定人民法院熟手政诉讼中对商评委的决定或裁定的正当性可进行审查。

针对现行《形象法》对形象抢注等不正当竞争行为处置惩罚乏力的现象，《收罗意见稿》专门列有“制止违背诚信原则的注册行为”一条，明确规定：申请形象在相同或者类似商品上与别人在中国在先利用的形象相同或者近似，申请人因与该别人间具有协定、营业往来、地域相干或者其他相干而明知该别人形象存在的，不予注册；申请注册的形象是抄袭别人在不相同或者不类似商品上有较强显著性且具有一定影响的注册形象，容易误导民众的，不予注册。

多年来，我国在知识产权保护方面实行行政、司法双轨制。行政执法便捷、高效的特点，使许多权益人在遭遇侵权时选择到工商部门投诉。然而，现行《形象法》赋予工商部门的执法手段有限，处罚力度不大，对于侵权类型的规定也缺乏周全，招致其适用性大打折扣。为进一步加大形象专用权保护力度，《收罗意见稿》明确县级以上工商部门负责本行政地域内的形象管理工作，并增长了现行《形象法实验条例》和有关司法解释中规定的形象侵权行为的类型。

记者注意到，《收罗意见稿》将与别人注册形象相同或者近似的文句作为工厂名称中的字号在相同或者类似商品上突出利用，或者以其他方式突出其表记作用的利用，可能使相关民众迸发混淆的“明确列为形象侵权行为的类型之一。此外，将与别人注册形象相同或者近似的文句注册为域名，而且通过该域名进行相关商品生意业务的电子商务，可能使民众迸发混淆”的行为也明确列入形象侵权行为之中。

与此同时，《收罗意见稿》还规定，工商部门能够查封或者扣押用于实验侵权行为的财物，明确目前遭到存眷的网络侵权行为能够适用《形象法》；新增对屡次实验形象侵权行为确当事人该当从重处罚的规定，将被侵权人的法定民事赔偿额由50万元提高到100万元。

《收罗意见稿》从为中外形象申请人提供更好服务的角度考虑，同时参考各国在简化形象注册申请手续、方便申请人方面的先进经验和做法，

新增形象局能够适时受理一标多类申请，允许申请人在一定条件下提出撤回申请的规定，允许采用电子申请形式，增长审查意见书制订，同时允许部分驳回，简化转让申请以及形象利用许可手续等。

记者特别注意到，在社会各界高度存眷的驰名形象保护和认定工作方面，《收罗意见稿》明确规定，对于通过提供虚假材料，或以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驰名形象认定的，或者认定形象驰名的要素发生重大变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或后果的，该形象不再作为驰名形象予以保护。 □

报记者
庞仙

内容来自网络，如有不妥请告知删除